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5號

原告 許富強

被告 富喬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1,5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承攬109年度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下稱柳營區公所）委託道路巡查及修復工程（下稱系爭道路工程），其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將系爭承攬工程中之109年度柳營切割道路修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並承諾系爭道路工程竣工及驗收後，被告會於柳營區公所撥款後一星期內將工程款支付給原告。詎柳營區公所已於110年2月22日撥款至被告帳戶，原告數次向被告請款，其卻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

01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76萬1,508元。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僅於本院核發
03 110年度司促字第9386號支付命令後，在法定期間內具狀聲
04 明異議，惟異議狀之內容僅記載：「具狀聲明異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
07 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
08 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09 第1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
10 疑義時，法院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
11 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2 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最高
13 法院108年台上字第7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原告曾與陳子文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內容略
15 謂：「……109年度柳營割切道路修補工程歸屬原告全權處
16 理，工程金額應付牌照8%，於富喬營造有限公司即被告應支
17 付文書處理陸萬元正，還一些印花稅及保險費用，實報實銷
18 工程金額款項撥款一個星期內支付於原告。原告應全權負責
19 主報竣工、竣工驗收證明書為止，可請款。」，而陳子文係
20 被告之負責人等情，有系爭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21 卷可參（司促卷第9、29-33頁）。揆諸依上開契約文字之文
22 義，被告既為承攬系爭道路工程之公司，負責支付文書處理
23 費、印花稅及保險費用，且係於柳營區公所撥款後一個星期
24 內支付原告系爭工程款，故應支付系爭工程款者應為被告，
25 系爭同意書上之「同意人」欄位簽名者固為陳子文，然應僅
26 係代表被告簽署系爭同意書，並非系爭同意書之債務人。

27 (三)次查，被告承攬系爭道路工程，原告完成其中之系爭工程
28 後，支出76萬1,508元，而柳營區公所已於110年1月20日驗
29 收完成，工程款項分別於109年10月20日、110年2月23日，
30 匯出72萬7,357元、78萬3,905元至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新市
31 分行帳戶內，有柳營區公所於110年7月1日以柳所農建字第1

01 100435338號函附之系爭道路工程相關資料、原告提出之系
02 爭工程細目計算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115、125頁），
03 堪認屬實。準此，被告依系爭同意書之內容，自應於110年2
04 月23日撥款後1個星期即同年3月2日給付原告76萬1,508元，
05 是原告主張，核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萬1,5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7 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9日（司促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曾美滋